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对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及其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经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德勤华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德勤华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聘任程序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勤华永合伙人（股东）214 人，注册会计师 1,1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中，提供审计服务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共 24 家。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5 年度涉及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针对公司的业务和战略制定有针对性的审计方案，基于关键要素指标设定重要性标准、基于持续沟通和反馈实施审计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规范实施审计程序，积极、主动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按时完成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的监督情况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5年1月7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就选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议，同时对德勤华永的资质，服务能力及审计经验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对此次选聘无异议；

2. 2026年1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审计范围、审计周期与时间安排、重要审计事项、审计团队人员配备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次年度审计安排无异议；

3. 2026年3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结果的汇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就审计结果无异议；同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